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相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2026年区管隧道定期检测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区管隧道定期检测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1361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26.53万元 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6年10月9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若供应商未在此函中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明确选择，视为非中小企业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
3、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、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5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相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 2026 年区管隧道定期检测 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JSZC-320507-HXZJ-C2026-0019 号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神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3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53.95 万元 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若供应商未在此函中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明确选择，视为非中小企业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
3、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、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5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